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京行终2863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宝庆尚品公司的商标争议案件基本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8月29日分别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标诉讼的进展公告》。该商标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以下简称“首饰总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商评委于2014年2月24日裁定驳回首饰总公司的申请,维持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的效力。裁定文号: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关于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定书》。首饰总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2014年5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5819号):一、商评委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关于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裁定书;二、商评委针对首饰总公司提出的争议申请重新作出商标争议裁定。2015年12月,商评委及商标原持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持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争议裁定书》的裁定。2016年7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京行终2447号《行政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016年7月25日,商评委出具的《关于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重审第0000001006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6年8月31日,宝庆尚品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商评委撤销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重审第0000001006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同时,宝庆尚品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再审申请,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5819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字第2447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原裁定。

2016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行申2901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庆尚品公司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2447号行政判决提出的再审申请。2016年1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73行初466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庆尚品的上述诉讼请求。

2017年1月13日,宝庆尚品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行初字4665号行政判决书;并请求依法撤销商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重审第0000001006号商标争议裁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受理本案。

二、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案最新进展

2017年8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京行终286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案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品牌规划,公司旗下现有的品牌优质终端将根据发展战略进行品牌切换,自2016年8月份起“宝庆尚品”已逐步升级为“金一”珠宝品牌,宝庆尚品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经过其一年的运营,经营业绩稳定,以上商标纠纷事宜对宝庆尚品公司持续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上述商标事项,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本次诉讼对宝庆尚品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20,000 公斤,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 100亿元授信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融资担保额度100亿内对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控制在100亿元范围内。具体分配如下表:

接受担保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亿元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亿元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亿元
其中越王珠宝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0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亿元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亿元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亿元

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葱	14,913	100%	2008.7.1	135,005.44	41,411.96	319,640.37	487.3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钟葱	5,000	100%	2013.5.15	86,484.79	8,642.20	147,354.93	520.62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2楼	钟葱	12,076	60%	2010.5.18	147,800.47	12,691.22	362,508.83	-2,348.99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座6楼	钟葱	5,000	100%	2012.3.8	29,338.19	6,974.77	55,732.92	1,201.03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钟葱	10,000	70.20%	2013.1.18	58,920.31	16,770.55	158,160.97	3,106.36	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陈宝芳	10,259.6391	100%	2010.2.10	150,503.04	74,909.99	132,460.01	10,155.66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王熙光	2,672.5452	51%	2010.8.12	39,539.28	13,543.40	79,907.43	5,604.20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张鑫	10,000	51%	2013.8.21	158,316.10	39,848.75	160,187.71	2,365.26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2号厂房8层20801-2号(B座北8003)	陈宝康	30,000.00	60%	2013.4.7	108,471.61	42,654.92	17,559.03	8,219.1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	乐六平	6,664.5443	51%	2011.5.13	52,502.92	41,624.79	28,344.89	14,529.3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注:不局限于上述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2016年经审计数据。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100亿元担保额度内进行再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强化了对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74.6%,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在2017年度总融资担保额度100亿内对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控制在100亿元范围内。具体分配如下表:

接受担保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亿元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亿元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亿元
其中越王珠宝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10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亿元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亿元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分配计划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向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珠宝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保理、委托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珠宝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江苏珠宝的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江苏珠宝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新余衡庐瑞宝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深圳金一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为3.0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远东宏信”)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保理、委托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江苏珠宝的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4单元-91)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8,316.10万元,负债总计118,467.35万元,净资产为39,84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3,295.98万元,净利润为2,365.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66,047.94万元,负债总计124,925.25万元,净资产为41,122.69万元;2017年度1-3月,营业收入为39,132.14万元,利润总额1,706.56万元,净利润为1,273.94万元(未经审计)。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江苏珠宝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3、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额度有效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五、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债权人: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苏宁银行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74.6%,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6.9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新余衡庐瑞宝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庐资产”)、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城投”)、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衡庐瑞宝一期”、“合伙企业”),深圳金一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为3.01亿元,该合伙企业将专注于瑞金市珠宝产业园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经营,培育行业上游加工制造企业,建设瑞金市黄金珠宝加工生产线,以满足公司在江西省线下门店的货品需求,增强金一文化作为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并购基金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5层A524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书文

5、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书文	630	63
2	邓瑞龄	100	10
3	王刚	80	8
4	李靖	80	8
5	陈家琳	50	5
6	张荣	40	4
7	李华	20	2
合 计		1000	100

7、衡庐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8、衡庐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236】。

9、刘书文:

刘书文先生,1980年出生,北京大学硕士,拥有12年证券及股权投资经验。赣江汇创始人。科学新媒体“知识分子”和新药研发公司“诺迈西”的早期投资人。曾就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任专户部副总经理;重阳投资,任副总经理。就职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传媒和旅游行业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和策略组组长。现任衡庐资产执行董事。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东侧国资公司标准厂房B栋2楼

4)法定代表人:易成林

5)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工程咨询服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对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股权投资;瑞金口岸作业区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5000	50
2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	50
合 计		50000	100

7)瑞金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2,226.72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4)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5)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786.06	80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6	20
合 计		402,226.72	100

7)中航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1、拟发起设立企业名称:新余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3.01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
瑞金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5%
合 计	——	30100	100%

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6、合伙企业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

7、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并通知其他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2年或者缩短。

8、基金费用:

投资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有限合伙人收取其基金实缴规模1%的年管理费;退出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等于已投资并处于投资管理状态下的各项目原始投资本金总金额1%的年管理费(某年度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自下一年度起将不再视为处于投资管理状态),作为基金的日常运作费用。

9、会计核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保留会计账簿,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这些会计账簿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反映合伙企业经营活动。

10、投资方向:瑞金市珠宝产业园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经营,上游加工制造环节,支撑门店铺货需求增长。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2、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当期投资收入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b)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7.5%年化收益率分配固定投资收益(该部分收益计算时间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之日(含该日)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全部分配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限计算,该部分收益需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前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各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收益、浮动收益分配、转让溢价、基于合伙企业的其他补贴收入、减免费用等);

(c)不区分先后顺序向次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不足以分配的按比例分配;

(d) 剩余部分,在基金的内部收益率达到6%的条件下,普通合伙人获得20%的超额收益分成。其余80%的超额收益,由次级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e)基金投资收益按年度核算,如有现金回流,实行逐年现金分红,不进行滚动投资。

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

为避免疑问,各方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取得的任何财政补贴、税收返还、政策奖励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收入等均不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不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到期后发生亏损,首先由次级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亏损。

13、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90个日历日内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委派2 人(其中1 人为主任委员),次级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 人。每一位投资委员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应经过3票以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

14、退出机制

购买的证券资产,选择适当的时机与价位将证券抛售变现。购买的未上市股权资产,通过上市公司收购、独立上市或份额转让方式退出。此外,在退出项目时,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优先收购投资项目的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设立该基金,有助于支持黄金珠宝行业上游的生产、加工体系,培育行业高端智造及深加工企业,巩固公司在上游加工制造环节上的战略布局--建立公司自身的黄金珠宝加工体系,支撑区域性乃至全国性零售终端的铺货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黄金珠宝行业的全产业链整合,实现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的战略目标。新余衡庐瑞宝一期获得地方政府平台(瑞金城投)的出资认可,将为新余衡庐瑞宝一期的落地提供有效保障。

五、风险提示

基金募集过程中相关发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则基金面临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上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管理公司运作情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7-04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15:00至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8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8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3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6,92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一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9,817,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股份1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股份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924,34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股份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颖峻、赵英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组成联合体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分别以合计人民币42,200万元、20,000万元、94,000万元(合计156,200万元)竞得济南市高新区汉峪片区B-05号、A-13号及A-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高新区汉峪片区B-05号地块	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29,582	商业商务	3.0≤地上≤4.7、地下≤1.8	40年
高新区汉峪片区A-13号地块	高新区旅游路以南、凤凰路以西	10,229	居住	1.0≤地上≤1.6、地下≤0.3	70年
高新区汉峪片区A-14号地块		55,333	居住	1.0≤地上≤1.3、地下≤0.3	70年

联合体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46号”(产品代码:SV2678)28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为2017年7月12日,到期日为2017年8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84,109.5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7年8月11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9号	8,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4月18日	是	263,890.41
2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	5,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31日	是	164,931.50
3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	6,000	2017年6月8日	2017年7月5日	是	210,824.48
4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46号	5,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8日	是	184,109.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823,755.98元。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工作。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8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